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p> <p>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p> <p>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u>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u>。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p> <p>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p> <p>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u>獎勵金</u>，惟前已領取推動研究發展第一階段獎勵金時，則按月扣除前項獎勵金額後，始續發特聘剩餘之獎助金。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p>	<p>1. 新增不得重複支領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文字。</p> <p>2. 因推動已無發放第一階段獎勵金，故刪除領取推動研究發展第一階段獎勵金時，則按月扣除前項獎勵金額等文字。</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u>十</u>名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 16 名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p>	<p>調整申請名額</p>
<p>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p> <p>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p> <p>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u>並核算各申請案件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後，提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u></p> <p><u>三、</u>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p>	<p>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p> <p>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p> <p>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u>協同產學營運處</u>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 80%)。</p>	<p>1. 刪除辦理外審作業及調整相關條文文字。</p> <p>2. 因組織變動刪除產學營運處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p> <p>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p> <p>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p>	<p>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p> <p>四、<u>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u></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p> <p>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p> <p>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1285 692 2031"> <thead> <tr> <th>項目</th> <th>作者</th> <th>作者總數 1 位</th> <th>作者總數 2 位</th> <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 <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 <td>4</td> <td>4</td> <td>4</td> </tr> <tr> <td>第二作者</td> <td></td> <td>1.5</td> <td>1.34</td> </tr> <tr> <td>第三作者</td> <td></td> <td></td> <td>1</td> </tr> <tr> <td>每篇 ESCI、EI、TSSCI、ABI、</td> <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 <td>2</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1487 1302 2031"> <thead> <tr> <th>項目</th> <th>作者</th> <th>作者總數 1 位</th> <th>作者總數 2 位</th> <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 <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 <td>4</td> <td>4</td> <td>4</td> </tr> <tr> <td>第二作者</td> <td></td> <td>1.5</td> <td>1.34</td> </tr> <tr> <td>第三作者</td> <td></td> <td></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HCI 等 級期刊論 文或科技 部人文及 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 門推薦期 刊之論文。	者)			每 篇 ESCI、EI、 TSSCI、 ABI、 THCI 等級 期刊論文 或科技部 人文及社 會科學領 域各學門 推薦期刊 之論文。	第一 作者 (或通 訊作 者)	2	2	2		
	第二 作者		0.8		0.6	第二 作者		0.8		0.6
	第三 作者				0.4	第三 作者				0.4
<p>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p> <p>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p> <p>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p>				<p>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p> <p>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p> <p>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p>						
<p>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p>				<p>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p>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第三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p> <p>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p> <p>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p> <p>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p> <p>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u>1.5</u>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p> <p>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p> <p>(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p> <p>(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p> <p>(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p> <p>(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p>	<p>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p> <p>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p> <p>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p> <p>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p> <p>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u>1.5</u>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p> <p>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p> <p>(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p> <p>(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p> <p>(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p> <p>(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p>	<p>限 2 點。</p>	
<p>第九條 <u>因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六條之限制。</u></p>	<p>第九條 <u>第七條所稱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 1 年 1 聘為原則。</u></p>	<p>1.刪除舊條文文字。 2.新增特殊申請情形。</p>
<p>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教授一人，與校長<u>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選定委員</u>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委員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u>。</p> <p>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p>	<p>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之<u>校外教授</u>一人，與校長<u>外聘委員</u>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p>	<p>1.刪除外聘委員作業，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選定委員。 2.新增委員任期為 1 年 1 聘為原則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文字。</p>